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庭瑜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746
傳真：02-27595796
電子信箱：bm33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01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8956835_111610104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府第2166次市政會議指示『推動性別友善廁所』
執行細節第2次研商會議」會議結論（四），本府業於109
年4月24日以府都建字第1093165520號函實施「臺北市政
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」，請貴局(處)爾後新辦工程
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時納入招標須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依本局110年12月23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110869號函檢送旨
揭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
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
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
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
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
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
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原
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
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電 2022/01/17 文
交 15:36:15 章

教育局 1110117



AEAA1113024129